

臺北市立圖書館地震發生時之應變措施

97年5月30日訂定

112年12月7日修正

- 一、為因應地震時疏散館內人員，確保其生命財產之安全，以降低災害程度，特訂定此應變措施。
- 二、地震發生時：
 - (一) 緊急廣播：總館由1樓推廣課負責，分館由當班人員負責。
廣播內容如下：
親愛的讀者：大家好。
➤現正發生有感地震，請各位讀者儘速遠離書架、窗臺和燈具下方。
➤請大家保持鎮靜，尋找安全地方掩護，並預防餘震。
➤俟地震停止後，請儘速往戶外疏散。(適用僅位於1樓之館舍)
俟地震停止後，請儘速沿樓梯或依館員之引導疏散至戶外。(適用有樓層者)
➤請勿搭乘電梯。(無電梯則省略)
 - (二) 館員應注意事項：
 1. 檢視電梯：總館由1樓**保全**負責檢視電梯是否關人，分館由當班人員負責檢視，以便及時搶救受困者。
 2. 確保逃生出入口：請先打開出入的門，避免門框變形阻礙逃生。
 3. 疏散讀者：如地震劇烈，俟地震停止後，儘速協助引導讀者疏散至戶外。
 4. 火災防護：請隨手關閉電源開關。如發生火災時，應迅速撲滅或防止火勢漫延。並啟動本館火災防護計畫，動員所有人員進行搶救，且通報119。
 5. 人員救護：遇有人員受傷，個案者，迅速將傷者送醫；如人數眾多時，則依本館火災防護計畫救護班人員進行救護工作，並通報119。
- 三、地震發生後：應立即檢視受災情形及回報。
 - (一) 總館：由各課室檢視所屬轄區(含廁所)，並將結果回報**秘書室**；並由**秘書室**負責檢視各樓層公共地區及館舍外牆。
 - (二) 分館及民眾閱覽室：由當班人員負責檢視並將結果回報**秘書室**。
 - (三) **秘書室**將彙整結果通報館長和政風室，如有災害發生，則另依規向上級通報。

四、 本措施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